

附件 2

申请中职免费教育学生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特困供养人员

学生本人为特困供养人员。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及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街道、乡镇及以上）出具的特困供养人员证明。

2. 农村学生

（1）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农村户口，且户口簿中“户别”一栏注明“农村（农业）”或“农村家庭（农业家庭）”的。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2）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取消了户籍性质，统称为“居民户”，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农村的。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

（3）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学生家长（监护人）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且户口簿中“户别”一栏注明“农村”或“农村家庭”，学生和家長（监护人）共有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以及学生家长（监护人）的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4）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学生家长（监护人）一方

户籍性质为农村，且户口簿中“户别”一栏注明“农村”或“农村家庭”的，但学生和家長（监护人）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長（监护人）的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親子证明。

（5）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取消了户籍性质，统称为“居民户”，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学生家長（监护人）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的，学生和家長（监护人）共有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及家長（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

（6）学生户籍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取消了户籍性质，统称为“居民户”，在户籍改革前学生本人户籍性质为非农，学生家長（监护人）一方户籍性质为农村的，但学生和家長（监护人）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長（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证明中应写明户籍地已进行户籍改革，户籍改革前户籍性质为农村），以及親子证明。

学生首次申请时，需提供户籍证明原件，以后学期申请可用复印件。

3. 城镇低保家庭学生

（1）低保家庭申请人为学生本人。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

印件及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街道、乡镇及以上）出具的低保证明；

（2）低保家庭申请人为学生家长（监护人），学生和家長（监护人）共有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及家長（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及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街道、乡镇及以上）出具的低保证明。

（3）低保家庭申请人为学生家長（监护人），学生和家長（监护人）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長（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街道、乡镇及以上）出具的低保证明，以及親子证明。

4. 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家庭学生

（1）学生本人户籍所在地为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的。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2）学生家長（监护人）一方户籍所在地为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的，学生和家長（监护人）共有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長（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3）学生家長（监护人）一方户籍所在地为本市海岛（崇明岛、长兴岛、横沙岛）的，学生和家長（监护人）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亲子证明。

5. 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1）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人为学生本人。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

（2）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人为学生家长（监护人），学生和家長（监护人）共有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及家長（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

（3）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人为学生家長（监护人），学生和家長（监护人）户籍不在一本户口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学生本人和家長（监护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亲子证明，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低收入困难家庭需先核查经济状况后认定）。

6. 烈士子女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烈士证明，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以及亲子证明。

7. 孤儿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学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8. 残疾学生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具有特殊职业教育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籍并在沪就读的适龄残疾学生可免于提交。

9. 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供户籍所在地相关部门（乡镇及以上）所出具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注：户口簿复印件应全本复印，复印从首页开始，不得跳页（需验原件）。